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财教指〔2025〕11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6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____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收入”，支出款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使用。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68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项目成熟条件，规范安排补助资金，确保资金不超范围使用。

二、加强项目管理。各市、县（区）要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和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教发〔2020〕5 号）要求，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严格项目审核，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超出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复。项目批复后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批复项目规范组织实施，坚持“质量第一”原则，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设区市要强化地方主体责任意识，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时主动公开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接受审计、监察及社会各界监督，同时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此次资金为提前下达部分，绩效目标将随后续资金一并下达，请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滞拨缓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资金。

四、加强监督管理。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方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和下达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批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6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名称	中央补助资金
福建省合计	42940
福州市	3873
仓山区	180
马尾区	104
晋安区	103
闽侯县	1029
连江县	487
罗源县	233
闽清县	250
永泰县	286
福清市	881
长乐区	320
莆田市	3523
城厢区	619
涵江区	375
荔城区	740
秀屿区	806
湄洲岛	127
仙游县	856
三明市	4879
三元区	648
明溪县	184
清流县	292
宁化县	459
大田县	1069
尤溪县	651
沙县区	321
将乐县	228
泰宁县	267
建宁县	521
永安市	239
泉州市	7251
洛江区	149
泉港区	197
惠安县	829
安溪县	1475
永春县	498
德化县	761
石狮市	351

市、县（区）名称	中央补助资金
晋江市	1101
南安市	1617
泉州台商投资区	273
漳州市	7289
芗城区	372
龙文区	497
云霄县	939
漳浦县	1299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389
诏安县	648
长泰区	390
东山县	359
南靖县	426
平和县	391
华安县	344
龙海区	526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3
常山开发区	99
漳州招商局开发区	161
漳州台商投资区	296
南平市	4537
延平区	287
顺昌县	335
浦城县	339
光泽县	359
松溪县	681
政和县	646
邵武市	337
武夷山市	420
建瓯市	609
建阳区	524
龙岩市	7216
新罗区	1877
永定区	885
长汀县	1209
上杭县	958
武平县	1163
连城县	580
漳平市	544
宁德市	3935
蕉城区	353
霞浦县	648
古田县	417
屏南县	248
寿宁县	614

市、县（区）名称	中央补助资金
周宁县	176
柘荣县	179
福安市	635
福鼎市	665
平潭综合实验区	437

提前下达2026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批复表

学校情况										安排项目情况						规划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县（市、区）、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城乡分类（城市/农村）	在校生数（人）	班级数（个）	现有校舍面积（m²）	建设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面积（m²）	建设性质	按发改部门规定是否立项（是/否）	立项批文	设计应达到抗震设防烈度（下拉菜单选择）	（预）开工时间（工日）	项目进展情况（下拉菜单选择）	拟拆除建筑物名称	拟拆除房屋安全（抗震）鉴定情况	拟拆除建筑物建筑面积（m²）	拟新增学额（个）	合计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安排			省教育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其他部门安排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学校自筹、捐赠等）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21+24+25+26+27+28	21=22+23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县小计																													
1	2135****	XX小学	小学	农村																									
2	3135****	XX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农村																									
3		...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

- 1 学校代码及名称按最新事业统计学校代码（10位数）及名称规范填写，一个学校多个项目的按每个单体建筑一行填写。
- 2 办学类型分：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 3 城乡分类分为城市和农村两类。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 4 本表第9列只填报校舍面积，附属设施建设规模在备注栏说明。
- 5 建设性质：分为重建、抗震加固、改扩建、维修改造。
- 6 本表第24栏、25栏填报资金，应在备注栏说明下达资金文件名和文号。